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鑑於(i)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更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其他相應及整理性質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嘉豪先生、鄭子龍先生及薛漢榮先生。